附件14：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变更报告

 税务局：

 　　根据《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有关规定，我公司（企业）在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时，发现假设条件的前提等发生了影响预约定价的实质性变化，现将有关变化内容、情况、建议调整意见以及有关资料报上，请予研复。

 附件：

 公司（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变更报告》

 填报说明

 一、本报告是根据《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第七章的规定制定。

 　　二、纳税人应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化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三、本报告至少应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1.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关证明资料；

 　　2.对预约定价安排中确定的关联交易所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影响分析；

 　　3.建议调整的意见等。